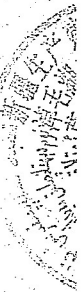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三师淖手湖农场2025年以工代赈防渗渠道建设项目

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2009 年版

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利 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

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

序号	分项名称	分项价格
1	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	3950507.57
2	措施项目	98828.80
3	其他项目	150000.00
总价		4199336.37

附件一:

合同协议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 2025 年以工代赈防渗渠道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已接受新疆红星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第十三师淖毛湖农场 2025 年以工代赈防渗渠道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肆佰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柒分(小写)¥4199336.37元,该价格为签约价,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王娟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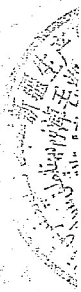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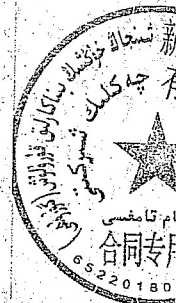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90天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捌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肆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

承包人:新疆红星建设工程(集团)

淖毛湖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(盖单位章)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法何印昌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文朱印琪(签字)

2025年11月28日

2025年4月28日

